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0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1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该担保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该担保事项范围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已有融资情况，在

授权有效期内，原有已使用授信额度到期后，授权董事长办理原有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授信的续期手续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授信额度内调整授信主体及授信银行。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保证金等形式；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在授权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2、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0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1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宜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各子公司与相关机构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

上述对外担保包括以下情形：（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2）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被担保主体范围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

(2)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主体：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二、主要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74Y

注册资本： 50,37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普通货运；金属防腐蚀产品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石材加工。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7,955,332.93	2,863,136,740.31
负债总额	1,164,692,764.94	1,549,946,313.81

净资产	1, 293, 262, 567. 99	1, 313, 190, 426. 51
营业收入	2, 039, 231, 422. 41	108, 533, 823. 78
利润总额	65, 092, 471. 50	4, 149, 683. 69
净利润	40, 336, 277. 63	3, 441, 328. 96

2、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23309G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普通货运；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 975, 591. 85	1, 252, 512, 841. 78

负债总额	529,209,222.75	1,050,591,383.16
净资产	152,766,369.10	201,921,458.62
营业收入	1,374,584,176.11	179,562,859.85
利润总额	54,609,287.61	7,593,424.64
净利润	40,905,082.94	5,686,869.75

3、公司名称：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63595969

注册资本：HK300万

住所：FLAT 18,16/F PARKLANE CTR 25 KIN WING ST TUEN MUN NT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138,337.67	133,693,544.81
负债总额	63,735,767.64	87,012,310.22

净资产	46,402,570.03	46,681,234.59
营业收入	252,661,688.59	24,995,734.61
利润总额	21,773,833.57	235,013.75
净利润	18,180,519.58	235,013.75

4、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阐明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18 号第一栋 1 层
2 层 3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12,415.80	99,237,785.74
负债总额	53,748,050.91	19,619,814.87
净资产	39,064,364.89	79,617,970.87

营业收入	121,881,491.98	13,712,646.29
利润总额	19,608,695.71	1,660,147.69
净利润	17,685,687.90	1,403,174.39

5、公司名称：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32801666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 号小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批、毫伏表、信号发生器、电子硅橡胶电子系列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5,218.00	6,919,395.13
负债总额	5,534,856.11	6,236,454.89
净资产	770,361.89	682,940.24
营业收入	6,249,883.52	618,725.76
利润总额	-1,870,661.47	-74,421.65

净利润	-1,890,102.75	-74,421.65
-----	---------------	------------

6、公司名称：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78737W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爱枝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3B

经营范围：半导体技术研发；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65,447.30	43,613,442.42
负债总额	11,441,764.75	28,210,659.78
净资产	15,223,682.55	15,402,782.64
营业收入	11,752,912.40	3,027,118.99
利润总额	910,784.05	227,793.49
净利润	851,443.31	227,793.4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融资时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了满足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额度经合理预测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被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融资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非控股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审批额度为 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3%。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62 亿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8%；下属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